

天主教輔仁大學 與 台灣歐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台灣歐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進甲乙雙方產學合作交流，提供學生實習機會，選拔優秀實習學生為儲備幹部，並提升學生跨文化商務溝通能力與全球競爭力，茲經雙方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第一條 合作期間：

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31日止，計二年。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溯及自合作期間之起始日生效。

第二條 合作項目：

- (一) 校外實習方案。
- (二) 專案獎金獎勵制度。
- (三) 儲備幹部計畫。

第三條 甲、乙雙方應由甲方科系主任或教師代表與乙方企業人力資源、或本實習相關之部門代表，定期或視需要召開協調會議。

第四條 甲、乙雙方召開協調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 提供實習前訓練。
- (二) 研商實習相關事宜，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之配合。
- (三) 實習期間雙方應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以研究改進實質訓練，提升建教合作之功能。
- (四) 監督輔導學生實習管理，如學生有故意違反公司政策或工作規則之行為，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必要時雙方得終止學生之實習。
- (五) 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之協調事項。

第五條 乙方提供之實習相關資格如下：

- (一) 科別：外語學院。
- (二) 年級：大學三年級以上，含研究所。
- (三) 實習第一梯次：113年2月～113年8月31日。
實習第二梯次：113年10月～114年1月31日（含暑假期間，為期二個月）。
實習第三梯次：114年2月～114年8月31日。
實習第四梯次：114年10月～115年1月31日（含暑假期間，為期二個月）。
每週實習約16小時。

第六條 甲方之權責：

- (一) 建立執行團隊。
- (二) 協助乙方由執行團隊中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三) 負責執行團隊執行職務分配與工作完成。
- (四) 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切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之規定。
- (五) 協助乙方研擬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六) 協助乙方辦理企業說明會與校園徵才活動。

第七條 乙方之權責：

- (一) 乙方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由乙方面試並決定是否錄取。
- (二) 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實習學生實習成效評定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完成實習時數後，應出具相關實習時數證明。
- (三) 乙方負責實習職務分配、報到，及指派指導人員負責給予實習學生所需的職業訓練與指導，且不得使學生從事危險工作，亦不得使其協助或從事違法之事務。如有違反時，本合約立即終止，且乙方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
- (五) 實習學生畢業後可依乙方規定申請轉任正職員工，實習天數得以累積並依日期比例方法認定為工作年資。
- (六) 乙方應給予實習學生充分的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並遵照勞動部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

第八條 實習學生完成實習，乙方提供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實習成績表現優異者，得參與乙方之獎學金獎勵制度及儲備幹部計畫。

第九條 甲方、甲方執行團隊及實習學生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乙方完成工作。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可歸責於自己之由致無法完成、逾期完成或工作有重大瑕疵時，乙方得立即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第十條 本合約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壹份存照。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乙 方：台灣歐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易振

代表人：張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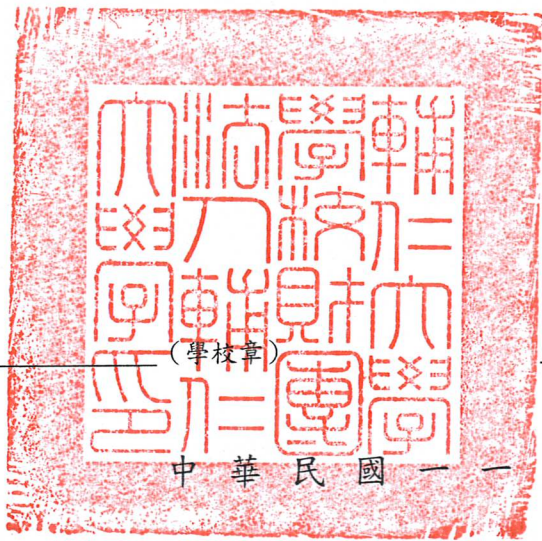
地 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地 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141號14樓

執行單位：外語學院

統一編號：29149092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學校章)



(公司章)

中華民國一 一 三年 二 月 一 日

